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自願公告：
提早贖回票據**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配售10厘無抵押貸款票據（「10厘貸款票據」）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有關配售9厘無抵押貸款票據（「9厘貸款票據」）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10厘貸款票據之一名認購人及9厘貸款票據之所有認購人發出通知，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提早贖回日期」）以本金總額71,000,000港元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之全部應計及尚未償還利息（即總數為74,062,260.27港元）（「贖回金額」）提早悉數贖回10厘貸款票據及部分贖回9厘貸款票據。本公司將以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還贖回金額。本公司將透過於到期前悉數贖回10厘貸款票據及部分贖回9厘貸款票據而節省利息開支。

* 僅供識別

根據10厘貸款票據及9厘貸款票據之條款，本公司於將予贖回之10厘貸款票據及相關9厘貸款票據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於支付贖回金額時被視為已全面履行、達成及解除。於所述提早贖回後，10厘貸款票據已獲悉數贖回及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9厘貸款票據仍為尚未償還。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